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7

(总第19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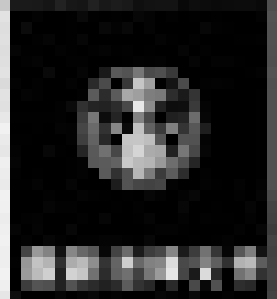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5 - 7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中国消费者协会 编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 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196-2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6 号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言 姜峤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73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96-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

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6·7总第19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与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6篇。本辑收录了《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 and 收费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与解读;解读《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解读《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宁波市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与解读;《江西省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与解读;《西安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打击“黑车”非法营运整治交通秩序的通告》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消费者维权法律适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做的4个问题解答;王晨宇诉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7月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目 录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5月22日) (1)

【解读】

解读《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 国家工商总局 吕志诚 (6)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 (略)

(2006年3月30日) (12)

【解读】

解读《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上)

.....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李晓华 雷 晶 詹卫华 董 青 (12)

信息产业部

关于开展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

收费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

(2006年5月23日) (17)

【解读】

解读《关于开展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资费和收费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

..... 信息产业部有关负责人 (25)

蚕种管理办法

(2006 年 6 月 28 日) (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

书写要求及撰写指导原则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2 日) (38)

国家旅游局

关于加强探险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8 日) (40)

国家旅游局

关于切实加强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8 日) (4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放射性药品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6 日) (44)

农业部

关于做好畜牧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5 日) (49)

农业部

关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2 日) (52)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兽药产品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2 日) (57)

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7 日) (5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口药材抽样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6 日)	(6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及出租汽车收费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4 日)	(7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宁波市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

(2006 年 6 月 30 日)	(77)
-------------------------	------

【解读】

解读《关于宁波市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

处理费标准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俞丹桦 (79)
-----------------	------------------

江西省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

(2006 年 4 月 7 日)	(82)
------------------------	------

【解读】

解读《江西省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

实施方案》	江西省交通厅副厅长 孙茂刚 (89)
-------------	--------------------

西安市交通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工商局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打击“黑车”非法营运整治交通秩序的通告

(2006 年 6 月 20 日)	(92)
-------------------------	------

【解读】

解读《关于打击“黑车”非法营运整治交通秩序的通告》

.....	西安市打击“黑车”非法营运 专项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94)
-------	----------------------------------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卷烟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7 月 10 日)	(98)
-------------------------	------

安徽省黄山市

关于 2006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6 日) (101)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加工
企业卫生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3 日) (107)

南京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6 年南京市食品放心工程暨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6 日) (112)

近期其他消费者维权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1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论消费者权益与消费场所相关的法律问题(上)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陈军菁(12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晨宇诉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29)

【点评】

经营者所负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及责任归属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陈健全(131)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运输合同中未保价的运输货物丢失,承运人应当	
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专家顾问组(135)
超市寄放物品丢失,谁负责任?	专家顾问组(137)
消费者是否有权请求商标所有人赔偿损失?	专家顾问组(140)
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退还电话卡余额?	专家顾问组(14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3)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 2006 年 5 月 2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登记管理,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包括为他人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以及发布户外广告进行自我宣传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条 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

第五条 发布下列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一）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三）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

在本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不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户外广告发布单位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主体资格；

（二）户外广告所推销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三）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具有相应户外广告媒介的使用权；

（四）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五）户外广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按规定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当事人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户外广告登记事项包括：

- (一)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名称；
- (二) 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
- (三) 户外广告发布期限；
- (四) 户外广告形式、数量及规格；
- (五) 户外广告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户外广告发布期限，不得超过申请人合法使用户外广告媒介的时间。

第八条 户外广告登记申请，由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依法查验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确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申请登记条件后，向户外广告发布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

利用交通工具等流动载体发布户外广告的申请，由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履行前款规定的审查义务后，向交通工具等运动物体使用单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

第九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申请户外广告发布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户外广告登记申请表》。
- (二)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和广告主的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发布户外广告的场地或者设施的使用权证明。包括场地或设施的产权证明、使用协议等。
- (四) 户外广告样件。
-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受委托发布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与委托方签订的发布户外广告的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广告形式、场所、设施等用于户外广告发布，按照国家或者地方

政府规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审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形式、数量、规格或者内容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登记：

- (一)《户外广告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原《户外广告登记证》；
- (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缴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并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重新申请户外广告登记。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登记，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未经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户外广告发布，《户外广告登记证》由登记机关撤回。

第十五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户外广告，应当在右下角清晰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登记证号。但对不适宜标注登记证号的户外广告，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不作标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